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含税),该费用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4201-4206(整层)、43整层、45整层",同时根据该变化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1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直接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富章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联	1996年	1994年	2014年	2021年	近三年主要签署了深圳华强、天健集团、好想你、联赢激光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联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张银娜	2018年	2017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和2020年分别签署雄帝科技2020、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建甫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了敏芯股份、浙江东日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80万元(含税)。经协商,2021年年度审计费用合计80万元(含税),该费用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证券执业资格、诚信记录和相关项目经历等资料,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其在审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等文件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1605"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4201-4206(整层)、43整层、45整层"。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1605;邮政编码为518000。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4201-4206(整层)、43整层、45整层;邮政编码为518000。

三、其它事项说明

公司此次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议案1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等相关内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1年10月20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9:00-11:0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邮编:518040,传真:0755-83849210,电话:0755-8384924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秦操

2.联系电话:0755-83849249

3.传真号码:0755-83849210

4.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7.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附件一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至2021年10月1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0。

2.投票简称:盛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2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9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0月2日分别收到董事李健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顾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身体原因,顾洁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李健先生、顾洁女士将不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健先生、顾洁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吴亚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董事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两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1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顾洁女士因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董事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21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10室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3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简历

孔继阳,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中天启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雷力生物科技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任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兆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孔继阳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

孔继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至2021年10月8日,孔继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孔继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吴亚飚先生简历

吴亚飚,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

吴亚飚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和核心研发人员,承担及参与了十余项国家部委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其中,作为"信息审计系统"核心研发人员,获得北京市199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NGFW2000"项目负责人,获得北京市2000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核心研发人员,获得2017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吴亚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至2021年10月8日,吴亚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51,06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亚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9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董事及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日分别收到董事李健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顾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李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身体原因,顾洁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李健先生、顾洁女士将不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健先生、顾洁女士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顾洁女士通过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该等股份尚未解除限售,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八章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执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李健先生、顾洁女士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健先生、顾洁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健先生和顾洁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孔继阳先生、吴亚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吴亚飚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起算。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选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财务负责人孔继阳先生简历

孔继阳,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任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茶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任北京中天启明石油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北京雷力生物科技集团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3年4月任中兆源(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兆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百荣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孔继阳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

孔继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至2021年10月8日,孔继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孔继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吴亚飚先生简历

吴亚飚,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软件专业,获学士学位。1997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吴亚飚先生不曾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工作。

吴亚飚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和核心研发人员,承担及参与了十余项国家部委科研及产业化项目。其中,作为"信息审计系统"核心研发人员,获得北京市1999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NGFW2000"项目负责人,获得北京市2000年科技进步三等奖;作为"面向互联网开放环境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核心研发人员,获得2017年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吴亚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至2021年10月8日,吴亚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51,06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亚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97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用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0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1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10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1.00《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亚飚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2、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亚飚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1-22日9:00-12:00、14:00-17: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董事会办公室会务组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当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彭韶敏女士、孙嫣女士
联系电话:0754-87278712、010-82776600
传　　真:010-82776677
电子邮箱:ir@topsec.com.cn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10室
邮　　编:51504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2

2.投票简称:天融投票

3.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继阳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亚飚	√			

注: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选举票数"中作出投票指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权限: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1-2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附件王哲先生简介),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高管层任期届满时止。

经核实,王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失信被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王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发生变更,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
1、审计委员会	王艳茹(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符正平(独立董事) 郑轶	委　员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符正平(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王艳茹(独立董事) 徐菲	委　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

王哲先生简介

王哲,男,1977年9月出生,河南人,大专学历。2011年7月加入酒鬼酒公司,历任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冀北大区经理、冀南大区经理、北方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河北省区经理、京津冀大区销售总监,2018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湖南内参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管理中心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1-07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09%,最高成交价为1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51,73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06,146,611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1,536,652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1-046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发布了《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详情请查询上述公告。2021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了新能联合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0月7日,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披露减持计划以来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进展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0月7日,新能联合、华夏基金－浦发银行－华夏基金－中植产投－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浦发银行－金鹰中植产投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没有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我公司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能联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珠海新能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五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九日